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　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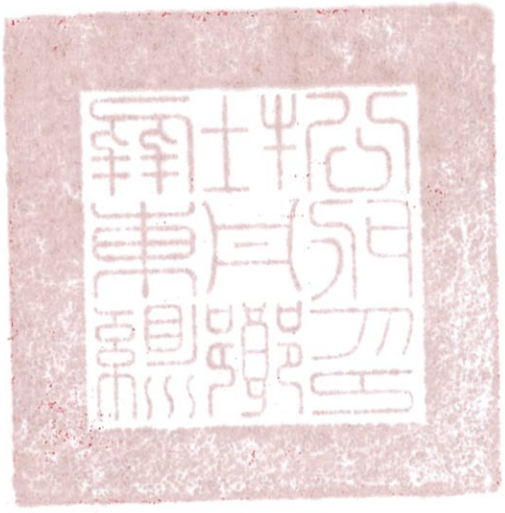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牡鄉民字第11505098011號
附件：修正條文及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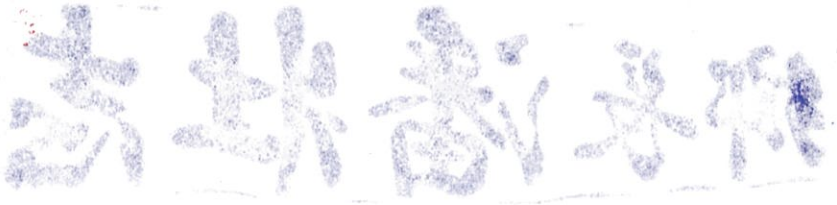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「屏東縣牡丹鄉體育獎勵金自治條例」第四條附件一。

附修正「屏東縣牡丹鄉體育獎勵金自治條例」及修正對照表。

鄉長潘壯志

裝 訂 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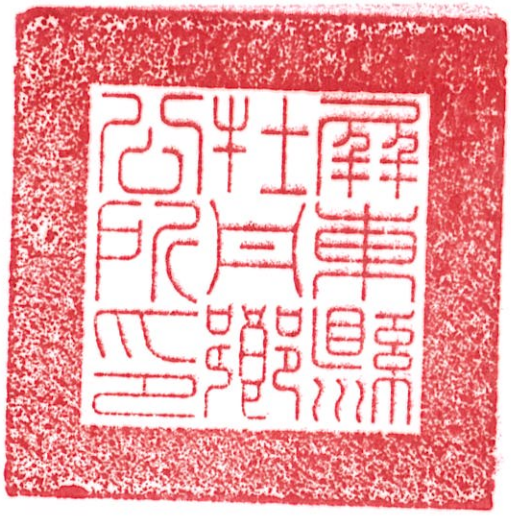


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牡鄉民字第11505098012號
附件：修正條文及對照表

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牡丹鄉體育獎勵金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3號議決案（115年11月11日牡鄉代字第115000052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。

二、公告修正「屏東縣牡丹鄉體育獎勵金自治條例」第四條附件一。

三、自公告日施行。

鄉長潘壯志

